

# 基于比较优势的浙江省土地资源配置效益研究<sup>\*1</sup>

汪本学 周玉翠\*

(衢州学院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中国浙江衢州 324000)

**【摘要】**: 运用比较优势原理对区域土地资源配置效益进行研究, 发现依据比较优势原理配置土地资源, 能够提高区域内土地利用的总体效率。实证中, 以浙江省为样本, 通过构建土地资源利用比较优势测度模型, 进行区域用地比较优势分析, 结果显示浙江东北、西南两大区域在建设、农业用地两方面利用效益差别较大, 浙江现阶段在土地利用与配置上区域间比较优势体现不明显, 导致整体利用效益不高。因此, 建议在保持省内基本农田保护总量不变的前提下, 统筹兼顾建设用地指标和农地保护指标, 建立健全区域间农田利用“异地补偿”机制,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缓解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农地保护之间的矛盾。

**【关键词】**: 土地资源; 比较优势; 资源配置; 农地保护; 浙江省

**【中图分类号】**: F30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8462 (2017) 07 - 0185 - 06

DOI: 10.15957/j.cnki.jjdl.2017.07.023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 “十二五”以前三十多年间, GDP 每年平均增长 9.8%, 但在经济增长过程中, 资源投入相对粗放, 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在此期间, 农业用地储备快速减少, 全国约有 700 万  $\text{hm}^2$  的农地被占用。农业用地的减少必将导致粮食减产, 最终危及我国的粮食安全。早在上个世纪, 布朗就提出过“21 世纪谁来养活中国”等问题<sup>[3]</sup>。“中国现有耕地保护制度与政策实施的效果并未达到预期目标。耕地持续非农化、非粮化和粗放利用的问题日益严重。”<sup>[4]</sup>我国政府高度关注这一问题, 各级政府已经形成共识, 并采取了最严厉的农地保护政策, 农地过度非农化的趋势得到一定程度的扭转, 当前, 总量平衡、使用监管、规划用地已经成为我国农地保护的重要内容。但是在政策执行过程中, 由于对区域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性特点把握不够, 导致政策实施效果与政策预期存在差距, 非农(建设)需求用地与农地保护之间的矛盾没有得到有效解决。造成这种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政策的制定忽视了区域资源禀赋与经济发展水平的非均衡性, 对优化区域土地资源配置研究不够。

比较优势原理的运用, 对于解决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学界已有许多比较成熟的关于运用比较优势理论进行国际贸易和生产布局方面的研究成果<sup>[1-7]</sup>, 但是依据此理论来研究资源配置的并不多<sup>[6]</sup>, 近年来基于这一视角研究土地资源配置的更少, 并且其研究成果多以定性研究为主。定量研究大多只集中于农地非农化的机理、效率方面, 并构建了农地非农化的经济驱动机制研究模型<sup>[8]</sup>等。这些研究进一步拓展了土地资源配置和合理利用的研究领域。然而, 运用比较优势理论从土地利用效益的视角来分析土地资源合理配置的研究成果非常少。目前已有的研究要么缺乏定量的实证研究, 要么仅研究各地资源禀赋的优势度, 对于区域土地资源合理配置的指导作用有限。基于以上研究不足, 本研究从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的视角, 以浙

<sup>1</sup> 收稿时间: 2016 - 12 - 19; 修回时间: 2017 - 03 - 1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4YJC90094);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17NDJC135YB)

作者简介: 汪本学(1969—), 男, 湖北恩施人, 硕士, 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E-mail: wbx0516@sina.com。

\*通讯作者: 周玉翠(1968—), 女, 湖南长沙人, 博士, 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地理。E-mail: zhouyc74@163.com。

江省为研究样本，着重分析省域内土地资源利用的比较优势，进而提出区域土地资源有效配置的政策建议。

## 1 比较优势理论及其在土地资源配置效益研究上的运用

### 1.1 比较优势理论基本含义

学界普遍认为，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 (Theory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是对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 (Theory of Absolute Advantage) 的改进和发展。比较优势理论认为，贸易和分工产生的基础在于国家 (或者地区) 间生产成本的相对差异，而非绝对差别。各个国家出口自己有“比较优势”的商品，进口有“比较劣势”的商品，国家之间普遍遵循“两弊相权取其轻，两利相权取其重”的交易原则，从而获得国家间的比较利益<sup>[9]</sup>。随后，俄林等提出了资源禀赋说。他认为，各个国家 (地区) 存在先天资源条件的差异，要想获得比较利益就应该发展资源相对丰富的产业，放弃资源稀缺的产业，通过贸易就一定能产生比较利益。因此，某些能够密集利用本国优势资源 (生产要素) 的部门或商品，就会形成比较优势<sup>[10]</sup>。这一改进的理论影响深远，具有很强的经济解释力和运用价值。

### 1.2 比较优势理论在土地资源配置效益研究中的运用

比较优势理论认为，区域间贸易和分工产生的基础是相对优势，区域资源配置的基本法则是“扶优扶强”，要素向本地区能够获得更多比较优势的产业倾斜，以此获得比较利益。本文试图将这一原理运用到区域土地资源配置研究上来。

现作如下分析：假设有甲乙两个地区，每个地区分别有土地 300 m<sup>2</sup>，并且规定区域内土地资源具有均质性特点，并且区域内只存在农业 (AI) 和非农业 (NAI) 两个产业部门，同时假定影响生产可能线曲线的主要因素只有土地成本，其它影响因素忽略不计<sup>[11]</sup>。现在假设甲乙两地区生产单位产品所需土地成本数据如下：

表1 区域单位产品土地占用

Tab.1 The land cost of per unit production different areas

产品	甲地区/km <sup>2</sup>	乙地区/km <sup>2</sup>
非农产品(1单位)	1	3
农产品(1单位)	3	4

表1清楚地表明，甲地生产两类产品成本都小于乙地。如果在现有资源条件下组织生产，不考虑各自的比较优势，那么甲乙两地的生产可能性曲线可以表示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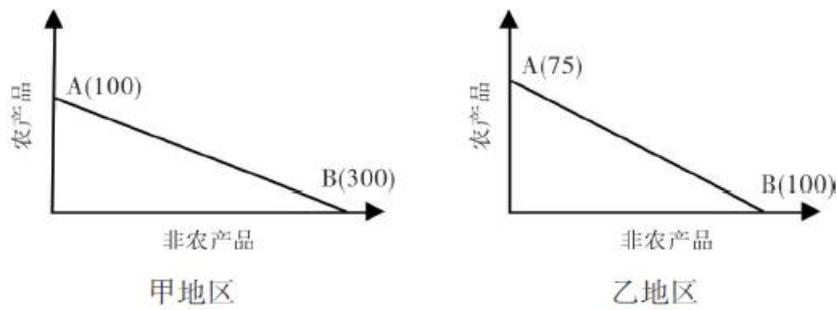


图1 不同区域土地资源生产可能性曲线

Fig.1 The production possibility curve of land resources in different areas

由图1可看出，甲乙两地区农产品与非农业产品之间交换比例分别为1:3和1:4/3。两地生产农产品所耗用的土地成本之比为3:4，生产非农产品所土耗用地成本之比为1:3。对以上情况，从比较优势的视角来分析，按照“两弊相权取其轻，两利相权取其重”的原则可以知道，甲地区生产非农产品具有比较优势，乙地区生产农产品更具比较优势。现在假定甲地区专门生产非农产品，其产量为300单位，并且依照乙地区农产品与非农业产品交换比例1:4/3进行交换就可取得农产品225单位，同样的道理，假若乙地区不生产非农业产品，而是按照比较优势的原则进行交换，用本地区生产的农产品从甲地区换回，那么，它们的生产可能性曲线都将向右移动（图2），分别由AB线变化到A<sub>1</sub>B和AB<sub>1</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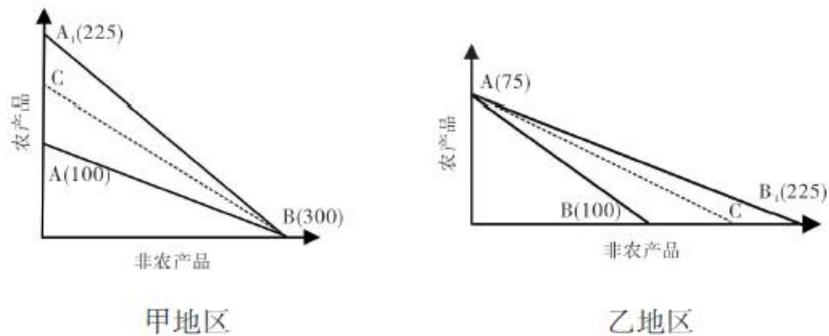


图2 利用比较优势条件下区域土地资源生产可能性曲线

Fig.2 Production possibility curve of regional land resource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using comparative advantage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甲乙两地区如果依据比较优势原理要求，各自生产具有相对优势的产品，通过交换获得相对劣势产品，那么它们各自的生产可能性边界将比原来拓展了。其主要原因在于，通过贸易使得产品之间的交换比扩大了。图2中虚线BC和AC表示交换实现后的生产可能性曲线边界。由此可以说，在这样的假设条件下，增大了甲乙两地区资源利用的社会福利。

从前面的假设和分析可以推导出以下结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如果发挥土地资源利用的比较优势，就能提高其配置效率，从而实现区域土地资源利用所产生的社会福利最大化。通常情况下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是指在土地资源有限的前提下，为了实现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的最大化而使土地资源流向其利用效益最大的地区的动态过程。但是，土地资源不同于其它资源特性，在资源配置过程中无法搬移，只能是区域间在土地利用上进行分工。即在农地利用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地区，大力发展农业生产，

提高农产品规模效益，从而获得更多的比较利益。在非农业用地效益高的地区，在生态承受力允许的前提下，发展城市和工业园区，形成工业聚集带。就目前土地紧张的情况而言，如果按照比较优势来对土地资源进行配置，能够最大程度上缓解农地保护与经济之间的矛盾。

## 2 浙江省土地利用比较优势的实证分析

### 2.1 土地资源利用比较优势的测度

从现有文献来看，对区域土地利用比较优势进行研究的方法并不少，多以成本法和效益法为主。大卫·李嘉图曾经运用劳动生产率来对比较优势进行衡量，也就是对单位要素的产出进行比较<sup>[8]</sup>。在评价土地要素利用的比较优势时，可运用土地要素的单位产值来进行判断。本文以浙江省土地利用效益为研究样本，从农地和非农用地两方面进行实证考察，最终对区域内用地比较优势作出判断。

把农地利用效益用第一产业增加值来测度<sup>①</sup>；非农用地的效益用二、三产业增加值来测度。为了方便研究土地利用比较优势，引入比较优势度概念（简称优势度）。假定区域农地利用效益为  $U_A$ ，非农用地效益为  $U_{NA}$ ，则有区域土地利用比较优势度  $S_U$ ，其计算公式如下：

$$S_U = U_{NA} / U_A$$

然后，对所有比较优势度  $S_U$  进行排序，可以清楚地看出区域间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的优劣情况。

### 2.2 样本介绍及数据获取

本文以浙江省为研究样本，全省陆域面积 10.18 万  $\text{km}^2$ ，丘陵山地占 70.4%，平原占 23.2%，河湖水域占 6.4%，素有“七山一水两分田”的说法。耕地面积仅 208.17 万  $\text{hm}^2$ ，为我国耕地面积最小的省份之一。土地资源紧张，农业用地与工业等非农业用地需求矛盾十分突出，因此研究区域土地资源合理配置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由于全省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条件的差异，按照习惯，通常将浙江省从地理上分为浙东北和浙西南两大区域。其中，浙东北包括杭州、宁波、绍兴、嘉兴、湖州、舟山 6 地市，下辖 36 个县（市、区）；浙西南包括金华、衢州、丽水、温州、台州 5 地市，下辖 30 个县（市、区）。2005—2016 年，浙江省稳定有 90 个县级行政区，包含 36 个市辖区、20 个县级市、34 个县。本文选取其中 66 个县（市、区）作为研究样本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在调查中发现有部分城市中心区不存在农业用地问题。如杭州拱墅区、西湖、上城、下城区、江干区等，其它市具有同样情况。二是 2005 年前已经设立为开发区，其土地已经完成征用，不涉及农田保护规划。如滨江区、金东等。三是研究时限为 2005 年以来，之前的土地规划指标不作统计，主要是为了指标比较研究需要。因此，研究中不考虑这 24 个县级行政区。

限于政府统计部门对于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限限制，本研究选取浙江 2005—2015 年各县（市、区）三次产业的统计数据的平均值来测算其比较优势度。其中，建设用地和农业用地面积数据取自于浙江省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2005—201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各县三次产业产值来自于《浙江省统计年鉴》（电子版 2016）<sup>②</sup>。

### 2.3 统计结果及分析

表 2 数据显示，浙江省各大区域农地利用效益没有显著的区域特点，浙东北与浙西南都存在农地利用效益较高的和利用效

<sup>2</sup> ① 数据来源：浙江省统计局网站（<http://tjj.zj.gov.cn/>）。

益较低的县（市、区）。也就是说，仅仅从农地利用效益不能得出浙东北与浙西南在土地资源利用方面的优劣。然而，表3数据明确显示了区域间非农用地利用效益的差异，表现出明显的区域特征。具体表现在非农（建设）用地利用效益较高的县（市、区）主要集中在浙东北（温岭市、乐清市、瑞安市、义乌市、东阳市、永康市六市除外），浙江省各县（市、区）非农（建设）用地效益排名前30位中有五分之四的县市来自浙东北。而非农（建设）用地效益最低的20个县（市、区）完全来自浙西南地区。

表2 浙江省各县(市、区)农地利用效益排序  
**Tab.2 Various counties (city) in Zhejiang Province the benefits of farmland**

县市区	农地利用效益 (万元/hm <sup>2</sup> )	排序	县市区	农地利用效益 (万元/hm <sup>2</sup> )	排序	县市区	农地利用效益 (万元/hm <sup>2</sup> )	排序
富阳市	3.92	1	云和县	2.28	23	鄞州区	1.71	45
桐乡市	3.91	2	临安市	2.26	24	岱山县	1.70	46
平湖市	3.86	3	嘉善县	2.22	25	天台县	1.69	47
慈溪市	3.86	4	永康市	2.21	26	苍南县	1.68	48
余杭区	3.52	5	定海区	2.18	27	青田县	1.64	49
诸暨市	3.49	6	海盐县	2.17	28	缙云县	1.62	50
衢江区	3.48	7	萧山区	2.15	29	三门县	1.60	51
柯城区	3.45	8	宁海县	2.10	30	仙居县	1.58	52
余姚市	3.45	9	嵊州市	2.08	31	义乌市	1.58	53
温岭市	3.42	10	新昌县	2.04	32	常山县	1.57	54
乐清市	3.41	11	永嘉县	2.01	33	开化县	1.55	55
瑞安市	3.16	12	桐庐县	2.00	34	嵊泗县	1.53	56
海宁市	3.02	13	松阳县	1.94	35	遂昌县	1.53	57
兰溪市	2.88	14	建德市	1.92	36	平阳县	1.51	58
奉化市	2.64	15	镇海区	1.87	37	磐安县	1.50	59
武义县	2.45	16	上虞市	1.82	38	泰顺县	1.47	60
柯桥区	2.43	17	安吉县	1.81	39	文成县	1.46	61
临海市	2.40	18	江山市	1.79	40	庆元县	1.46	62
龙游县	2.38	19	龙泉市	1.75	41	景宁县	1.45	63
东阳市	2.36	20	玉环县	1.75	42	象山县	1.24	64
德清县	2.33	21	浦江县	1.74	43	洞头县	1.19	65
长兴县	2.31	22	淳安县	1.72	44	普陀区	1.17	66

表3 浙江省各县(市、区)非农用地效益排序

Tab.3 Various counties (city) in Zhejiang Province the benefits of the construction land

县市区	非农用地效益 (万元/hm <sup>2</sup> )	排序	县市区	非农用地效益 (万元/hm <sup>2</sup> )	排序	县市区	非农用地效益 (万元/hm <sup>2</sup> )	排序
萧山区	179.15	1	临安市	60.39	23	岱山县	21.33	45
柯桥区	171.09	2	宁海县	58.33	24	天台县	21.03	46
鄞州区	168.23	3	嵊州市	54.25	25	龙游县	20.59	47
慈溪市	162.06	4	嘉善县	54.09	26	青田县	18.57	48
余杭区	160.21	5	苍南县	49.07	27	缙云县	17.58	49
瑞安市	157.22	6	定海区	45.52	28	三门县	17.45	50
义乌市	152.13	7	海盐县	40.16	29	柯城区	17.21	51
余姚市	145.79	8	德清县	39.01	30	仙居县	16.29	52
温岭市	131.93	9	奉化市	38.99	31	衢江区	15.78	53
乐清市	130.86	10	新昌县	36.13	32	常山县	15.62	54
诸暨市	121.43	11	永嘉县	35.28	33	开化县	15.11	55
海宁市	118.54	12	桐庐县	32.29	34	嵊泗县	14.89	56
上虞市	96.39	13	平阳县	31.54	35	龙泉市	14.15	57
富阳市	95.29	14	建德市	31.09	36	遂昌县	13.92	58
桐乡市	91.18	15	镇海区	30.25	37	磐安县	13.87	59
平湖市	86.52	16	普陀区	29.58	38	松阳县	13.66	60
临海市	77.43	17	安吉县	28.66	39	泰顺县	13.52	61
永康市	71.21	18	兰溪市	25.31	40	文成县	13.26	62
东阳市	71.06	19	江山市	24.07	41	洞头县	12.91	63
玉环县	70.55	20	浦江县	23.25	42	云和县	12.88	64
长兴县	65.23	21	淳安县	23.12	43	庆元县	12.53	65
象山县	61.30	22	武义县	22.29	44	景宁县	12.28	66

根据前文区域土地资源利用比较优势度计算公式,可以得出表4所示数据,并且按照比较优势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进一步,对浙江省66个行政县(市、区)用简单三等分法分组,前两组分别有22个县(市、区),第三组有22个县(市、区)。表4清楚地显示,浙江省土地资源利用上,浙东北与浙西南两大区域在农地利用和非农(建设)土地利用上表现出不同的比较优势,地域优势明显。在全省66个县(市、区)比较优势度排序表中,前22个县为第一组,其中,浙西南地区占1/3(义乌市、苍南县、瑞安市、玉环县、温岭市、乐清市、永康市、东阳市),浙东北地区占2/3。第二组中,浙东北地区具有绝对优势占20个县(市、区),浙西南仅江山市和天台县两县。第三组中,除了嵊泗县<sup>③</sup>为浙东北外,其余全为浙西南县(市、区)。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出,浙东北非农(建设)土地利用比较优势高于浙西南地区,相反,浙西南农地利用更具比较优势。

<sup>3</sup> ② 嵊泗县、岱山县同属于舟山市,位于浙江省舟山群岛,全市有浅海滩涂400余万亩,海水养殖开发潜力巨大。该市农地利用与其它县(市、区)具有不同特点,其农地多以浅海滩为主,传统意义上的耕地非常少。

表4 浙江省各县(市、区)土地资源利用比较优势度

Tab.4 Various counties (city) in Zhejiang Province land resources use degre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县市区	比较优势度	排序	县市区	比较优势度	排序	县市区	比较优势度	排序
鄞州区	98.38	1	嵊州市	26.08	23	青田县	11.32	45
义乌市	96.28	2	普陀区	25.28	24	三门县	10.91	46
萧山区	83.33	3	嘉善县	24.36	25	缙云县	10.85	47
柯桥区	70.41	4	富阳市	24.31	26	洞头县	10.85	48
上虞市	52.96	5	桐乡市	23.32	27	仙居县	10.31	49
瑞安市	49.75	6	平湖市	22.41	28	常山县	9.95	50
象山县	49.44	7	平阳县	20.89	29	武义县	9.10	51
余杭区	45.51	8	定海区	20.88	30	开化县	9.75	52
余姚市	42.26	9	海盐县	18.51	31	嵊泗县	9.73	53
慈溪市	41.98	10	新昌县	17.71	32	磐安县	9.25	54
玉环县	40.31	11	永嘉县	17.55	33	泰顺县	9.20	55
海宁市	39.25	12	德清县	16.74	34	遂昌县	9.10	56
温岭市	38.58	13	建德市	16.19	35	文成县	9.08	57
乐清市	38.38	14	镇海区	16.18	36	龙泉市	8.89	58
诸暨市	34.79	15	桐庐县	16.15	37	兰溪市	8.79	59
临海市	32.26	16	安吉县	15.83	38	龙游县	8.65	60
永康市	32.22	17	奉化市	14.77	39	庆元县	8.58	61
东阳市	30.11	18	江山市	13.45	40	景宁县	8.47	62
苍南县	29.21	19	淳安县	13.44	41	松阳县	7.04	63
长兴县	28.24	20	浦江县	13.36	42	云和县	5.65	64
宁海县	27.78	21	岱山县	12.55	43	柯城区	4.99	65
临安市	26.72	22	天台县	12.44	44	衢江区	4.53	66

### 3 结论及政策启示

#### 3.1 基本结论

浙江省土地资源配置并不完全依照土地资源利用的比较优势来进行配置和利用，其主要问题可以用两个“不对称”来进行概括。

第一，地区经济总量与建设用地量不对称。根据浙江省各县土地资源利用情况的调查，浙东北地区建设用地约占全省建设用地总量的53%，然而，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却占全省的75%。浙西南地区建设用地量占全省建设用地总量的47%，其二、三产业增值仅占全省总量的25%。从地区经济总量与建设用地占比来看，浙东北建设用地在全省占比相对不足，资源利用不能体现其应有的比较优势。

第二，经济水平与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分布不对称。东北地区经济水平高，但农田保护压力远高于西南地区。浙江省在前几轮土地资源利用（2003、2009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规定当时的全省基本农田保护总面积不得低于农业用地的85%。但是，由于浙东北地区的6个市经济发展很快，对农业用地的占用大大超过浙西南5个市的速度，耕地面积迅速减少，把现在实有的耕地面积与基本农田保护规划所要求的红线数据进行对比，发现浙东北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已经相当高，也就是说，现有耕地储备面积距最低保护要求已经很接近。比如说，嘉兴市、绍兴市所辖的大部分县市的耕地与农田保护数据已经接近，保护率达100%。尽管浙西南的义乌、东阳、永康也接近95%，但其余县（市、区）还远不像浙东北用地形势那么严峻。现阶段浙江省土地利用与指标分配政策的实施对浙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已经开始显现出来。

#### 3.2 政策启示

---

比较优势理论表明，如果区域间按照比较优势原理进行土地资源分配，能够使不同地区获得各自比较利益，能够使地区土地资源利用福利得到提高。通过以上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效率优先，统筹兼顾，优化分配区域建设用地指标。作为省级层面的浙江土地规划部门应当按照比较优势原则，充分考虑到浙东北、浙西南两地区在建设用地上与农业用地方面的比较优势。应该考虑在建设用地上给予浙东北地区适度倾斜，缓解农地保护与发展建设的尖锐矛盾。

第二，保持总量平衡，突出比较优势，适度扩大西南地区农田保护区面积。从全省耕地总量来看，浙东北多于浙西南，但浙西南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与耕地面积比例远没有浙东北高<sup>①</sup>，因此，在规划农地指标时，注重西南地区农地使用的比较优势，在保证全省基本农田保护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可以考虑适当扩大浙西南保护区面积，减少浙东北的保护面积，将更多的建设用地配置给浙东北地区，以减轻浙东北建设用地的压力。

第三，运用市场力量，建立土地资源再分配机制。就目前我国实行的土地占补机制而言，其中明确规定占用土地指标只能在县或乡镇调配，保持总体平衡，禁止农地“异地占补”<sup>[11-12]</sup>，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土地资源分配效率。如果能够建立区域间土地使用指标交易机制，将用地指标在省域内实行再分配，就可能产生两方面的积极作用。一方面，从省级层面上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省发达地区建设用地不足，土地成本过高，企业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另一方面，从国家层面说，会使得我国土地资源利用的整体效率得到提高。

#### 参考文献：

- [1] Balassa B. Trade Liberalisation and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J]. Manchester School, 1965, 33(2): 99 - 123.
- [2] Dixit A K, Norman V.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 Dual, General Equilibrium Approach [M]. James Nisbe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3] [美] 莱斯特·布朗. 谁来养活中国? [J]. 中国农村经济, 1995(4): 1 - 3.
- [4] 刘彦随, 乔陆印. 中国新型城镇化背景下耕地保护制度与政策创新 [J]. 经济地理, 2014, 34(4): 1 - 6.
- [5] 李应中. 比较优势原理及其在农业上的运用 [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03, 24(2): 5 - 9.
- [6] 陈志刚. 区域耕地总量比较优势研究——以江苏省为例 [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02(3): 91 - 94.
- [7] 肖功为. 产业结构演进高度化研究述评 [J]. 邵阳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3): 84 - 88.
- [8] 曲福田, 陈江龙, 陈雯. 农地非农化经济驱动机制的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 [J]. 自然资源学报, 2005, 20(2): 231 - 241.
- [9] [英] 大卫·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 [10] [瑞典] 伯尔蒂尔·俄林. 地区间贸易和国际贸易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11] 姜开宏, 陈江龙, 陈雯. 比较优势理论与区域土地资源配置——以江苏省为例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4(12): 16 - 21.

[12] 孙雁, 刘志强, 孙振波. 沈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几点思考 [J]. 科技资讯, 2011(27): 252 - 253.